

#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君政办发〔2022〕31号

---

##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县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宜君县加强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宜君县加强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住建厅等9部门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我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城镇道路地下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属地管理、系统治理、长效管控原则，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不断完善协调机制，有序推进我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城镇防风险和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前，我县城镇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设施普查率达到100%，普查信息数据准确率达到90%以上，设施信息完整率达到80%以上，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基本情况。形成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隐患风险点台账，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镇地下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镇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 三、组织实施

#### (一) 工作要求

成立宜君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电力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宜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及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编制本行业实施方案，开展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二)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宜君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指导、协调、推进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是辖区内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的普查、管护、建设改造、运营管理的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数据汇交县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地下燃气、供热、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的普查、管护、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工作，

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数据汇交县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部门。

####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要求,对市政道路、街巷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交通设施等工程进行普查。普查工作按照属地、行业管理原则,结合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制定普查工作方案,明确普查范围、普查标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普查。各地下设施产权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本行业范围内普查方案和标准指南、普查设施分类、编码和工作要求等,以辖区为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将普查情况归档,交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县级有关部门普查工作要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普查工作,并建立普查成果数据库。对普查发现危险源和隐患,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对已废弃或“无主”设施,及时有效处置。(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电力局等部门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设施权属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二) 建设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设施普查基础上,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

设工作指导手册》要求，采用统一数据标准，建立县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导入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并建立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机制，精准掌握城镇地下设施基本信息和运行安全状况。在条件具备时，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合衔接。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地下市政设施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各类设施权属单位定期报送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更新情况，确保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实时更新。(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电力局等部门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设施权属单位和企业配合)

(三)加快设施系统化建设改造。建设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席机制，科学制定设施建设年度和中长期计划，严控地下管线建设质量，争取地下设施与地面建设同步实施，各类管线一次敷设到位。要结合县城更新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布局综合管廊系统，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增强排水防洪能力，完善城镇燃气、给排水、通信网络等管网建设，优化城镇地下管网结构，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各建设单位按照先深后浅的原则，合理安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施工顺序和工期，严禁分散无序施工。在新(改、扩)建市政基础设施时，必须同步按规范安装统一标准的智能化监测设施；同时，要切实加大老旧地下市政基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智慧化改造力度，重点围绕城镇排洪、排污、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电力等设施，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按照隐患安全影响程度，科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等方面，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各类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要制定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年度计划，逐步搭建供排水、燃气、电力、热力、窨井盖、地下管廊、地下通道等设施感知网络，实时掌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实现设施安全监测与预警。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行业管理部门和产权单位要加大项目包抓，资金保障力度，优化施工环境保护，切实解决老旧设施改造瓶颈，确保改造扎实稳步推进。（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电力局等部门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权属单位落实）

（四）高质量做好设施管护运维。按照产权管护、属地管理原则，产权或管护单位要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定期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处置发现问题，重点做好已废弃或“无主”的地下管线设施的处置。产权或管护单位要加强资金保障，科学制定管养计划，建立完善运营养护，维修改造、应急抢险长效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权属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建立健全责任考核、追究管理制度，保障设施高效运行。

(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电力局等部门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设施权属单位和企业落实)

## 五、时间安排

### (一) 方案制定(2022年8月20前完成)

完成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制定，细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并召开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

### (二) 设施普查(2023年底前完成)

1. 准备阶段(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底)。各单位完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召开普查动员会和培训会。

2. 实施阶段(2022年9月1日-2023年4月底)。各行业部门基本完成各类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完成各类设施资料收集、分析处理及质量检查等，交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3. 普查成果汇交审核阶段(2023年5月1日-2023年6月底前)。各单位、各部门将审核完成的普查数据资料提交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单位，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完整。

4. 安全隐患整改阶段(2023年底前)。完成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期进行整改。

### (三) 建立平台

1. 2022 年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县级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各行业及县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2. 2023 年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县级各相关部门完成各类普查数据录入，建立和完善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3. 2025 年底前，县级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 **(四) 总结评估**

1. 2023 年 10 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县级各相关部门完成各自工作自评，县住建局完成城镇工作自评。

2. 2025 年底前，开展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评估。

县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指导，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住建部门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经贸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统筹协调机制，全面统筹普查、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等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加强工作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应急保障和信息报送制度。县级有关部



门要加强工作考核，对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行业部门进行专项督导，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的，实行约谈问责。

(三)加强技术保障。县级各相关部门组建专家库，聘请专家对设施普查单位开展专题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有条件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参与设施普查。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及县级各相关部门要提前安排设施普查和建设任务，将设施普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资金保障，引导各单位积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加大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宣传，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共同做好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六)严格执法。相关部门要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监管、运维等制度，明确职责，依法建设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效能。

附件 1：宜君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2：宜君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联系单

附件 1

## 宜君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分工清单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县住建局	牵头负责整体推进县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各类管线等县城地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具体负责地下管网普查和数据汇交等工作，合理安排市政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督促相关单位包装项目，加快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严把工程质量关，明确项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标准，建立县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工作。
县发改局	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列入“智慧城市”建设基本内容，对各单位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指导各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包抓项目，争取专项债券、中省预算内投资；合理制定供水、市政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价格，保障设施正常运营。
县经贸局	组织电信、移动、广电、联通等运营公司开展地下设施普查和数据汇交等。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公安交警部门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数据汇交等。
县财政局	加强对县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衔接。
县水务局	负责组织水务系统（陕西水务集团宜君县供水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数据汇交等。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对县城地下市政设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对各相关单位市政设施普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简化审批程序进行项目建设。
县电力局	负责组地下供电设施普查和数据汇交等。
县宜阳街道办事处	负责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配合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管辖区域内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设施普查、和数据汇交等工作。

附件 2

# 宜君县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联系单

报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盖章报送至县住建局，联系人：樊鹏，联系电话：8172990

---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

共印 20 份